**遵化市供销合作社(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遵化市委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我单位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市农村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组建企业经营集团，以多元投资模式发展配送中心，开展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日用工业品的新型连锁经营。

2.统领全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进行统一组织、协调、指导、考核和管理，负责制定、落实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规划。积极发展和吸纳各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参与和推动有关农村经济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政策的制定，促进全市合作经济的发展。

3.承担村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建设，延伸服务网络，大力发展村级综合服务站，完善农村综合服务体系。

4.承担农资、食盐等物资的储备供应工作。

5.负责全市食盐专营及食盐批发、零售各个环节的计划和许可证管理。负责市场工业用盐供应的组织管理和全市盐业流通领域行政执法管理工作。

6.根据上级政府的要求和市政府授权，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河北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负责全市烟花爆竹经营及储存、销售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7.组织和指导全系统企业改革，承担对改制企业的监督、管理和服务的职能。负责和指导全系统供销社企业的财务、会计、审计、统计工作，负责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

8.对全系统所属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能，负责企业党建、廉政建设，按干部管理权限考察任免干部。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问题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力。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机关设7个职能科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财务审计科、保卫监察科、人事教育科、业务指导科、企业留守管理处、农合联秘书处。纳入遵化市供销合作社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家，即遵化市供销合作社本级。

第二部分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单位201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
2. 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
3. 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5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06表）；
7.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
9.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
10. 政府采购情况表（公开10表）。

 以上详见附件2015年决算公开10张表。

第三部分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234.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34.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2015年支出234.01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收入合计234.01万元，比2014年决算收入270.11万元，减少36.1万元，减少13.36%，减少主要原因是去年预算安排了兑付社会集资项目120万元，今年未安排。以上收入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28万元（改制企业五年等退人员医疗保险）；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0.30万元（退休人员一孩化奖励）；
3. 商业服务等支出185.43万元（行政运行180.20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23万元），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54.59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2.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26万元、农合联经费支出5.23万元。
4.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市供销社部门决算支出234.01万元，比2014年决算支出270.11万元，减少36.1万元，减少13.36%，减少原因与上所述收入减少原因相同。包括：

1. 基本支出185.7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0.30万元、商业服务等支出185.43万元），比年初预算156.63万元，增加29.1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统一套改调资所致；
2. 项目支出48.2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企业关闭破产补助），比年初预算9万元，增加39.28万元，增加436%，主要原因是供销社2014年10月底进行全系统企业改制工作，为全系统改制五年等退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费支出。
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市供销社财政拨款收入决算234.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34.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支出决算234.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4.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48.28万元，为供销社改制企业五年内等退人员的医疗保险拨款收入及支出；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0.30万元，为退休人员一孩化父母奖励拨款收入及支出；

3.商业服务等支出方面185.43万元，为市供销社机关人员及机关运行等方面收入与支出。其中：（1）行政运行180.20万元，（市供销社机关人员经费支出157.85万元，机关运行公用经费22.35万元）；（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23万元，为农合联经费拨款及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市供销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72万元，比年初预算2.48万元，减少0.76万元，减少30%，减少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比去年决算1.84万元，减少0.11万元，减少原因为厉行节约所致。

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0元，年初预算及去年均无数据。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9万元，去年及年初预算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购置费。比年初预算2.05万元，减少0.76万元，减少37%，减少原因为厉行节约所致；比去年决算1.84万元，减少0.55万元，减少30%，减少原因为厉行节约所致。
2. 公务接待费0.43万元，国内公务接待7次（批次），国内公务接待81人（次），与年初预算0.43万元相同，比去年决算0元，增加100%，增加原因为去年未做预算，今年供销社正处于改革发展年，全国、省、市等上级多次来遵调研、指导供销社改革工作，增加公务接待开支。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艰苦奋斗，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实行对口接待，控制配餐人员，从严掌握招待标准，不存在利用公款相互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公务接待费用被严格控制。我单位对公车实行节假日封存制度，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

市供销社现有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

1. 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此处“机关运行经费”根据有关名词解释，专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而市供销社机关不属于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范畴，市供销社机关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27.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44万元、电费0.53万元、邮电费0.95万元、取暖费14.27万元、差旅费1.87万元、公务接待费0.43万元、工会经费1.37万元、福利费2.4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0万元。比2014年决算11.91万元，增加15.67万元，增加原因为2014年决算未包括当年的取暖费14.27万元，该年度取暖费顺延到2015年决算列支，扣除此项因素后，与去年决算持平。比年初预算33.39万元，减少5.81万元，减少17%，减少原因为预算内农合联经费未拨付到位以及厉行节约所致。

1. 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2015年市供销社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总额14.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为政府采购冬季取暖煤开支。比年初预算16.9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15.60万元、工程0万元、服务1.35万元），减少2.68万元，减少原因政府采购货物（冬季取暖煤开支）节约以及政府采购中服务未发生。

比去年政府采购决算0万元，增加14.27万元，增加100%，增加原因为2014年决算政府采购冬季取暖用煤应付未付所致。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市供销社本级共有车辆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企业关闭破产补助（项）：指市供销社本级用于全系统企业改制五年内等退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市供销社本级用于机关退休人员按照计划生育奖励政策享受的一孩化父母奖励金的支出。
4. 商业服务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是指市供销社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专项业务工作支出及为完成赋予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工作职能等方面的支出。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公共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支出：是指本部门（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市供销社本级按全额事业单位对待。

附件：2015年决算公开10张表

 2016年8月3日